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屏簡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莊寶城

被　　告　慶榮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賴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